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姿君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7849

傳真: 06-2983181

電子信箱: kyoya831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17035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703593A00_ATTCH3.PDF、1703593A00_ATTCH2.pdf、

1703593A00_ATTCH1. odt \ 1703593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轉知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 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28D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,相關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市永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民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

局特幼教育科電 2023/12/21 文